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106.3.30

收文第 1060129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0228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2月16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3月4日健保醫字第1060032828A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陳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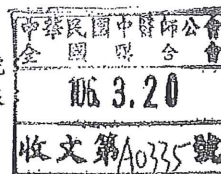
04.11

展弘
04.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03/30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28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2月16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僑、江代表瑞庭、陳代表旺全、何代表紹彰、呂代表世明、巫代表雲光、許代表世源、許代表中華、許代表怡欣、柯代表富揚、張代表瑞麟、劉代表富村、施代表純全、陳代表瑞瑛、陳代表志超、陳代表俊明、楊代表啟聖、陳代表憲法、胡代表文龍、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光華、黃代表蘭嫻、詹代表永兆、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訴組(4)

署長李伯璋



04.11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施代表純全	施純全
朱代表日僑	蘇芸蒂(代)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江代表瑞庭	江瑞庭	陳代表俊明	陳俊明
陳代表旺全	陳旺全	陳代表瑞瑛	請假
何代表紹彰	何紹彰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呂代表世明	呂世明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許代表怡欣	許怡欣	黃代表怡超	請假
許代表世源	許世源	黃代表光華	黃光華
許代表中華	劉佳祐(代)	張代表瑞麟	張瑞麟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黃代表蘭嫻	黃蘭嫻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劉代表富村	劉富村	龐代表一鳴	龐一鳴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會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中區業務組
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
本署東區業務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資訊組
本署財務組

陳燕鈴、劉于鳳
何佳儒、吳洵伶
陳俊良、廖奎鈞、王逸年
賴宛而
馮震華、林照姬、許博淇
楊淑娟
林淑惠
林財印
施怡如
鄭翠君
李待弟、郎淑琮
姜義國
張晃禎

本署醫務管理組

陳玉敏、張溫溫、陳真慧、
劉林義、谷祖棣、王玲玲、
陳依婕、邵子川、鄭正義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及預訂討論議題

決定：洽悉。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除第一項「滿意度調查報告」及第十一項「癌症化療、放射線療法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案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第三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105 年第 3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7687205	0.91560332
北區	0.88828419	0.92766641
中區	0.87774258	0.91635476
南區	0.94122118	0.96241740
高屏	0.95919133	0.97351795
東區	1.29332949	1.20000000
全區	0.90619194	0.93729891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參、討論案

第一案：修訂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九(草案)

決議：

一、同意修訂第四部中醫通則九條文，由「中醫醫療院所該月份所有專

任醫師因產假期間均未看診」改為「中醫醫療院所該月份專任醫師因產假期間未看診」。

二、 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二案：調升第四部中醫醫院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案

決議：

一、 同意調升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第一階段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醫令代碼 A82、A83、A84、A85)，支付點數調升10點。

二、 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第三案：一例一休政策致中醫院所假日開診成本增加，請協助爭取 106 年「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項目以支應增加之人員成本費用

決議：請健保署協助向健保會提案。

第四案：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草案)

決議：

一、 修訂重點如下：

(一) 提撥風險基金4千萬元，按季均分，優先撥補各鄉鎮市區僅有1家中醫服務院所，其一般部門之浮動點值以每點1元支付，剩餘款提撥予就醫率最高之分區。

(二) 風險基金優先撥補院所名單，排除已參加「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院所」或符合本計畫指標6「偏鄉」定義之院所。

二、 將依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肆、 臨時報告案：106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標示作業

決定：請全聯會協助督促上開院所標示作業，並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伍、 散會：17時10分